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99 年 4 月 29 日修訂
99 年 5 月 31 日修訂
101 年 10 月 30 日修訂
104 年 6 月 17 日修訂
106 年 12 月 25 日修訂
108 年 9 月 10 日修訂
110 年 10 月 28 日修訂
113 年 4 月 19 日修訂
113 年 11 月 11 日修訂
114 年 3 月 3 日修訂

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為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及「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學習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由教務處主辦。
- (二)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由學務處主辦。

三、學生學習評量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低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中高年級至多三次，其方式由教務處訂定之。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平時評量由任課教師於課堂中隨時評量之，範圍與方式應兼顧個別化、適應化與多元化。

四、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

前項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於開學前提經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同領域科目之授課教師二人以上者，依其授課時數比例評量學生成績。

五、學生學習領域學習評量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規劃如下：語文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生活課程。各領域評量成績之計算，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評量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六、語文領域之成績，包括國語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及英語文，其成績乘以每週授課時數之加總除以總時數。

- (一)國語文：參酌綱要之能力指標、學習重點，兼重注音符號的應用、聆聽、說話、識字及寫字、閱讀、寫作能力，著重綜合應用能力之評量。
- (二)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評量宜就聽、說為主，讀、寫、作為輔。
- (三)英語文：評量宜採形成性評量，以口語練習、角色扮演等活動方式，進行多元評量，少作紙筆測驗。

七、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評量，第一階段不做紙筆測驗，以觀察、訪談、軼事紀錄等方式評量；其他階段採用紙筆測驗、課前活動準備、平時觀察、行為態度問卷、紀錄表、自我評量、課後作業、上課參與及表現等方式。

八、數學領域之評量宜多樣化，採用紙筆測驗、實測、討論、口頭回答、視察、作業、專題研究或分組報告等方式。另宜訂分段給分標準，依其作答適切性，給予部份分數。

九、生活課程之評量，應用紙筆測驗、成品展示、口頭詢答、學習歷程檔案、專題報告、自陳法、討論、教師觀察、動態評量、創作、表演及欣賞等方式。

十、社會領域之評量，採用紙筆測驗、教師觀察、同儕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自我評量及情境測驗等方式。

十一、藝術領域之評量，併用量與質的評量，採取教師評量、學生互評、學生自評等，以創作、表演、欣賞、觀察、問答、晤談、問卷調查、軼事記錄、測驗、自陳法及討論等方式。

十二、自然科學領域之評量，除由教師考評之外，得輔以學生自評及互評來完成。其型式可運用如觀察、口頭詢問、實驗報告、成品展示、專案報告、紙筆測驗、操作、設計實驗及學習歷程檔案等方式。

十三、綜合活動領域之評量以記錄為之，以教學日誌、學生日誌、會議紀錄、研究報告、活動心得、成品製作及遊記等方式。

十四、教師應視教學需要，將各大議題融入各領域中，其評量配合各領域實施之。

十五、學生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各領域分別辦理。學習領域畢業總成績以各領域之成績加權平均之，其中各年級成績比例為一、二、三、四年級各佔 10%，五、六年級各佔 30%。日常生活表現以質性敘述呈現。

轉入學生於國外就讀期間之成績無相關領域對照或缺漏者，畢業成績扣除五、六年級各佔 30%後，依在校年段成績均分等除計算(學生因故缺漏學期成績=在校學期成績加總/在校學期數)。如遇特殊情況，由成績評量小組開會商議之。

十六、學生學期成績之登記由各班級任老師主辦。

十七、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八、學習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學習領域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及文字描述、出勤及獎懲紀錄等。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

班級及學校排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對學習評量紀錄有疑義時，應自收受之次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十九、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及紀錄，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公布或洩漏，但以不透漏學生姓名方式，提供教育研究或教學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十、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請假 3 日以內(含該科考試當日，不含例假日)，不發下考卷；請假超過 3 日，調整試卷補考。補考應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如未能於轉換學期前補考，則該學期僅登錄平時成績，待補考後，由教務處協助補登該生成績及補發成績單事宜。

二十一、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經准予補行評量外，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二、學生定期評量發生舞弊或違反考場規則事件且事證明確，該科成績處理方式由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討論後決議之。

二十三、本要點經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修正時同步公告於學校網站 <http://www.yces.tc.edu.tw>。